

附件 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订)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 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 审查合格的, 组织进行现场审核, 并根据审核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申请续展。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农药生产许可审批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2017 年修订)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一) 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二) 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三) 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 and 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 (四) 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 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 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 农药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3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农药登记初审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7 号 2017 年修订）第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植物检疫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计量认证合格。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十三条：申请考核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农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设立或者授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农业部提出申请。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6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p>《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部分修订）第十一条：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机构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第十三条 兽药生产企业变更生产范围、生产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7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核发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4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2号)第六条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加工许可证》,并及时向农业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专家小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并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考察报告。第七条《加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加工的,持证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期满前6个月,重新申请办理《加工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8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农作物品种审定(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p> <p>第15条 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p>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p>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p> <p>第 22 条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p>	
9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考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p> <p>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 2019 年第 3 号令）</p> <p>第三条 从事下列活动的种子检验机构,应当经过考核合格:</p> <p>（一）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判、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等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p> <p>（二）为社会经济活动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p> <p>（三）其他依法应当经过考核合格的。</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0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制定。</p> <p>2.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5号公布，2015年10月30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3.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的通知（粤农农规〔2019〕10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p>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1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31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2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p> <p>2、《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68 号）第十四条 新选育或者引进的蚕品种，需要在申请审定前进行小规模（每季 1000 张或者 1000 把蚕种以内）中试的，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3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出口蚕遗传资源、涉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初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十五条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经批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 从境外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被发现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生态环境有危害或者可能产生危害</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p>的，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有关主管部门，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p> <p>3、第十六条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p> <p>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不得向境外输出，不得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p>	
14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的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办法和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审定或者鉴定所需的试验、检测等费用由申请者承担，收费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会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5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南沙专项捕捞许可证审核、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第十四条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p> <p>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p> <p>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 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但是, 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 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 不得涂改、伪造、变造。</p> <p>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 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p> <p>2.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第1号)</p> <p>第三章 渔业捕捞许可证</p> <p>第二十一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分为下列八类:</p> <p>(一) 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 适用于许可中国籍渔船在我国管辖海域的捕捞作业。</p> <p>(二) 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 适用于许可中国籍渔船在公海的捕捞作业。国际或区域渔业管</p>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p>理组织有特别规定的，应当同时遵守有关规定。</p> <p>（三）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适用于许可在内陆水域的捕捞作业。</p> <p>（四）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适用于许可在特定水域、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品种的捕捞作业，或者使用特定渔具或捕捞方法的捕捞作业。</p> <p>（五）临时渔业捕捞许可证，适用于许可临时从事捕捞作业和非专业渔船临时从事捕捞作业。</p> <p>（六）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适用于许可从事休闲渔业的捕捞活动。</p> <p>（七）外国渔业捕捞许可证，适用于许可外国船舶、外国人在我国管辖水域的捕捞作业。</p> <p>（八）捕捞辅助船许可证，适用于许可为渔业捕捞生产提供服务的渔业捕捞辅助船，从事捕捞辅助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海洋捕捞作业场所分为以下四类： A类渔区：黄海、渤海、东海和南海等海域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向陆地一侧海域； B类渔区：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渔区、南沙海域、黄岩岛海域及其他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C类渔区：渤海、黄海、东海、南海及其他我国管辖海域中除A类、B类渔区之外的海域。其中，黄渤海区为C1、东海区为C2、南海区为C3； D类渔区：公海。</p> <p>内陆水域捕捞作业场所按具体水域核定，跨行政区域的按该水域在不同行政区域的范围进行核定。</p> <p>海洋捕捞作业场所要明确核定渔区的类别和范围，其中B类渔区要明确核定渔区、渔场或保护区的具体名称。公海要明确海域的名称。内陆水域作业场所要明确具体的水域名称及其范围。</p> <p>第二十四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的作业场所核定权限如下： （一）农业农村部：A类、B类、C类、D类渔区和内陆水域。 （二）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在海洋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A类渔区，农业农村部授权的B类渔区、C类渔区。在内陆水域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管辖水域。 （三）市、县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在其权限内规定并授权。</p>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p>第二十九条 下列作业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向船籍港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审核并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发放：</p> <p>（一）到公海作业的；</p> <p>（二）到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渔区及南沙海域、黄岩岛海域作业的；</p> <p>（三）到特定渔业资源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作业的；</p> <p>（四）科研、教学单位的专业科研调查船、教学实习船从事渔业科研、教学实习活动的；</p> <p>（五）其他依法应当由农业农村部批准发放的。</p> <p>3. 《南沙渔业生产管理规定》（农渔发[2003]50号）</p> <p>第七条</p> <p>赴南沙海域作业的渔船应当申领《南沙专项捕捞许可证》。申领《南沙专项捕捞许可证》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持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渔业捕捞许可证。（二）船舶技术性状况良好，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与作业航区相适应的船舶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p> <p>（三）刺钓、笼捕作业渔船主机功率在 88.2 千瓦（120 马力）以上；其他作业渔船主机功率在 220 千瓦（300 马力）以上。（四）按规定配置船用通信、导航、船位监控以及消防、救生、灯光声光信号等设备。其中配备短波单边带电台功率必须在 100 瓦以上。（五）按标准配备职务船员，指定专门的通信人员。上述人员须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熟悉国际、国内的有关法律和业务知识及南沙渔场作业的有关规定。其他船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训练，持有《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船长必须参加外海作业渔船船长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六）持有《出海船舶户口簿》和《出海船民证》。</p>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6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进出口审核、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第十四条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p> <p>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 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推广。</p> <p>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 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2.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25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月30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和〈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七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从事生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在收到申请后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不予许可的, 必须书面说明理由。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实行分级分类审批制度, 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3.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p> <p>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p>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p>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p> <p>第十二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p> <p>（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p> <p>（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p> <p>（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p> <p>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并提交证明其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格式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订。</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批权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经现场考核后作出是否发放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决定。</p> <p>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p>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7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与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第十四条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p> <p>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 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 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 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p> <p>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 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 并建立登记簿, 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p>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8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九条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附件 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 5 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3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4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p> <p>2.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订后的《种子法》第八十二条）</p>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蚕种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6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蚕种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未经审批向境外提供蚕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7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按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注：对应修订后的《条例》为第四十三条）</p>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8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9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0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 第二十五条：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例如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1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符合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但被发现有造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第五十二条：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2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3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出具检测结果不实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第三十条：农产品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4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海洋综合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260号)第一段“整合涉海地区海洋监察、海岛管理、渔政管理、渔港监督、渔船
15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6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从事渔业生产活动，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补给或转载鱼货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农业部令第38号修正）（1999年农业部令第18号）第十三条：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并按下列数额罚款：1、未经批准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30万元以下罚款；3、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货的，可处20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可决定5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2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监督检验、海洋环境保护等执法职能，由县级以上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在其管辖海域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行政
17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4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自然人	
18	省农业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	自然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农村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超过核定捕捞限额的行为的处罚	《2004年农业部令第38号修正》（1999年农业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1、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的；2、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的；3、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的；4、未按规定的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处罚事项14—24项待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向社会公布其权力清单后划转给至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目前正在走公布流程。
19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未经批准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生物资源调查活动、补给或转载鱼获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农业部令第38号修正）（1999年农业部令第18号）第十三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3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1、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的；2、超过核定捕捞配额的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0	省农业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	自然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农村厅		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645号修订)(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1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非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p> <p>2.《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其他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许可、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p>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二）属于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三）以食用为目的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和省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2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逾期未开发利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3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对我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视情节及危害程度，处以警告或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渔港水域环境污染损害的，可责令其支付消除污染费用，赔偿损失。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省农业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渔港的性质和功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	自然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农村厅		能的行为的处罚	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改变渔港的性质和功能的，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5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行政处罚	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的；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2003年）第十八条：海上作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的；（二）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三）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四）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26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7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行政处罚	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28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行政处罚	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的；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其它保护措施未报告的；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的；委托有关单位保护海底电缆管道未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2003年）第十七条：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的；（二）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其它保护措施未报告的；（三）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的；（四）委托有关单位保护海底电缆管道未备案的。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9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行政处罚	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30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行政处罚	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1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行政处罚	拒绝海洋渔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四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2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行政处罚	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责令限期办理，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办理的，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33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填海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4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行政处罚	违法改变自然保护区海岛的海岸线，填海、围海改变海岛岸线，或者进行填海连岛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四十二条：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5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行政处罚	违法采挖、破坏珊瑚、珊瑚礁，或者砍伐海岛周边海域红树林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36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行政处罚	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7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进行引进外来海洋动植物物种的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进行引进外来海洋动植物物种的,由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引进的海洋动植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的,责令消除危害。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8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行政处罚	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39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行政处罚	海水养殖者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行为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海水养殖者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养殖活动，并处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0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或者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1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行政处罚	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42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行政处罚	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3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行政处罚	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九条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责任者,应当排除危害,并赔偿损失;完全由于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由第三者排除危害,并承担赔偿责任。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代表国家对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第九十条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范围、方式开采海砂，使用有毒有害物料填海或者未按批准方式填海的处罚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必要时可暂扣违法作业工具：</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开发无居民海岛，造成海岛及其周围海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或者在领海基点所在的无居民海岛进行采石、挖砂、砍伐、爆破、射击等破坏性活动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范围、方式开采海砂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使用有毒有害物料填海或者未按批准方式填海的。</p>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45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行政处罚	在海岛及其周边海域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年)第四十九条 在海岛及其周边海域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p>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p>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46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行政处罚	<p>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p>	<p>《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二）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三）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p>	<p>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p>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47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行政处罚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二）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8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行为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二）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三）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四）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五）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49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行政处罚	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0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行政处罚	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行为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